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9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灶良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10时15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5分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5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5分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吴志健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副康乐事务经理吴泳燕女士作代表。
3. 主席续宣布，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李国英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6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6.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6,10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520 万元为 2016/17 年度的工程预算。

7.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附件二第(1)至第(11)项)

8.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 DFM 23/2016 号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修改招标文件及咨询有关部门。康文署现正申请拨地，预计申请将于本年 9 月获批。工程预计于本年 10 月内招标，并于明年 2 月展开。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已完成，并已于本年 7 月 28 日初步验收。承建商正按有关部门的意见作修补工程，完成后会正式与康文署交收场地。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初步接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所提出局部修订地界的要求，康文署现正申请拨地。工程预计于本年 10 月内招标，并于明年 2 月展开。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村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本年 12 月完成。
- (v)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本年 9 月内完成。
- (vi)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仍需等待电力公司驳电，预计于本年 12 月内完成。
- (v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优景里凉亭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其他凉亭工程将陆续展开，预计于本年 10 月完成。
- (viii) 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龙尾村巴士站、洞梓山路小巴士站及沙栏小巴总站的工程已完成。山寮路小巴总站现正进行地基建设工程，预计于本年 10 月完成。
- (ix)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现正准备招标文件，预计于本年 11 月招标，并于明年 2 月展开。
- (x)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为乡事会街的避雨亭进行深化设计，工程预计于本年 11 月进行招标，并于 2017 年 2 月展开；合约顾问亦正就运头街的避雨亭进行可行性研究，预计可于本年 9 月提交深化设计予建筑署审批，在征得建筑署同意后才可提交至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审批。
- (x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招标报告已完成，现正等待判标。由于路政署早前进行一项升降机工程，施工范围与本项目的工程地点重叠。预计其工程会于本年 10 月完成，并可交还有关地方。本工程将紧接路政署的工程展开。

9.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查询项目的拨地申请何时获批。他希望申请可于本年 9 月获批。
- (ii)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有委员查询雨水上盖工程何时完工。
- (iii)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有委员查询运头街避雨亭工程的深化设计何时呈交本委员会审议。

10. 许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预期地政处能在本年 9 月批出有关土地以推展工程。
- (ii)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已安装上盖支柱。不过因本月天雨关系，需要现场施工的工序如烧焊及上漆未能如期完成，上盖装嵌工程亦需待天气好转才能进行。工程预计于本年 9 月完成。
- (iii)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原本的位置有太多地下设施，所以现在改为在附近的花槽位置兴建避雨亭。在征得建筑署同意后，新方案的可行性报告才可呈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审议。合约顾问会再与建筑署跟进有关设计工作。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附件二第(12)及第(13)项)

1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郑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施工范围与路政署在附近进行的升降机工程重叠。合约顾问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已就此事与路政署的工程合约顾问协商，各方初步达成共识，同意在施工现场再作协调。工程预计于本年 9 月展开。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于本年 8 月 23 日验收。承建商现按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补工程，预计于本年 9 月完成，之后会安排最后验收。公园预计于本年 10 月开放。

14. 负责跟进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区议员询问公园何时启用。他希望设施可于本年 9 月开放予公众使用。

15. 郑女士表示，如工程如期交收，公园可于本年 10 月启用。

16.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第(14)及第(44)项)

17.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设计经理黎芷欣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8. 黎女士汇报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i) 第(1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合约顾问于本年7月收到康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合约委托，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有关工作预计于本年11月底完成。

(ii) 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工程顾问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19. 主席希望合约顾问加快进行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20.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事务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附件二第(15)至第(43)项及第(45)至第(53)项)

21.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i) 第(15)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有关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工地的围栏仍未拆去。工程组会同食环署、康文署及村代表到场视察。待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适时跟进本项目。

(i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

程组现正就四个工程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其中较寮下的拨地申请已获批准。另外，钟屋村兴建行人路上盖项目的前期工程已展开，包括临时车辆改道工程、地基挖掘工程及避雨亭主要支柱安装工程。

- (iii)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早前就大埔尾村避雨亭工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惟该地点当时已拨予水务署。该署现表示该幅临时拨地已归还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7月27日跟进该宗临时拨地申请。
- (iv)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现正向地政处跟进本项目的临时拨地申请。
- (v)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明年3月完成。
- (v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跟进。
- (vi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由于受私人业权及树木影响，工程组未能取得业权人同意，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viii)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关于麻布尾村及寨凹村的工程，大埔地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地属政府土地，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临时拨地申请的审批状况。至于坪朗村的工程，虽然早前提议的选址不合适，但倡议人表示保留在该村兴建凉亭的建议，他会再物色适合位置。
- (ix)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7月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大部分工地属政府土地，个别受“松山牌照”影响的位置已取得持牌人同意。工程组已就本项目咨询有关部门，并已就工程图则咨询工程倡议人，对方均没有提出反对。工程组现就本项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140万元。
- (x)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凉亭位于政府土地。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7月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现正就本项目咨询路政署、康文署及运输署。如部门不反对工程，工程组会再跟进临时拨地申请。
- (x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的信箱工程正在进行，预计于本年10月中完成。大埔地政处现正就元岭工程的临时拨地申请张贴告示。
- (x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待土拓署

完成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跟进本项目。

- (xiii)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全部受影响的私人土地业权人已同意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v)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本年12月完工。
- (xv) 第(29)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大埔民政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 第(3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大埔地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由于工地旁边为私人土地，工程组须先进行测量，在确定工程界线后才可推展工程。
- (xvii) 第(31)项“观景亭”：工地属政府土地。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8月5日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组现正就本项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就本工程申请拨款80万元。
- (xviii) 第(32)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及范围咨询当区议员。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于本年8月17日通过本项目20万元的预算费用；工程组现正就本项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工程拨款20万元。
- (xix) 第(33)项“太和村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地属政府土地。大埔地政处已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现正就本项目征询路政署、康文署及渠务署的意见。
- (xx)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 第(3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7月25日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地属政府土地，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地有数棵洋紫荆树，但树木状况欠佳，康文署需再作跟进。
- (xxii) 第(3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在听取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意见后，本项目已加入翻新美援新村凉亭及维修下坑公共信箱的工程。本项目的工程总预算为30万元，并会在本委员会会后开展。

22. 主席报告下列三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
140 万元
- (ii) 第(31)项“观景亭”：80 万元
- (iii) 第(32)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20 万元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三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23. 委员就林文忠先生报告的地区小型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及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主席表示两项工程均正在申请拨地。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可跟进有关申请。
- (ii)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有委员查询工程的动工日期。
- (iii) 第(33)项“太和村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跟进议员查询自上一次进行实地视察后的工程进度。
- (iv)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有委员查询拨地申请的进度。

24. 林文忠先生回应如下：

- (i)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工程组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及准备工程图则。工程预计于本年 10 月招标，并于本年 11 月动工。
- (ii) 第(33)项“太和村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项目的设计图亦已经完成。大埔地政处已在工地张贴告示，稍后会回复在张贴告示期间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于下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申请工程预算费用。工程预计于本年 10 月招标，并于本年 11 月动工。
- (iii)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

25. 叶丽莎女士报告，其他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装妥后跟进本项目。
- (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已于本年6月展开，预计明年年初完成。
- (iii)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原约同工程倡议人、运输署及颂雅苑物业管理公司于本年9月6日到场视察，但因天雨关系而需延期。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再安排另一次视察。
- (i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提醒运输署约同路政署、康文署及工程倡议人再次到场视察。
- (v) 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9月6日约同运输署、路政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工程倡议人及多位区议员到现场研究工程的设计。运输署代表当时表示工地有限制，须在单车径上建造两条阔一米的支柱支撑拟建上盖，工程在技术上有相当难度。民政总署工程组的代表亦指工程涉及的行人路段地底一半范围有地下设施，工程将难以进行。有关部门稍后会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倡议人交代工程不可行的原因。
- (vi) 第(42)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路政署现正进行无障碍工程，本项目将于无障碍工程完成后推展。
- (vii)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拟议地点为紧急车辆通道，路政署正在该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路政署预计重铺紧急车辆通道工程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该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届时路政署会安排重铺地面及安装路灯。本项目将会于该署完成有关工程后推展。
- (viii)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村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因此难以进行。
- (ix) 第(46)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路政署表示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现正审议工程的详细设计。
- (x) 第(47)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拟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建造任何构筑物，因此工程可行性较低。

- (xi) 第(48)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会安排运输署、路政署及有关部门与倡议人再次到场视察。
- (xii)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xiii) 第(50)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有关设计工作。
- (xiv) 第(51)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拟议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而且属渠务保留范围，因此工程并不可行。
- (xv) 第(5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运输署、路政署及跟进议员再次到场视察。
- (xvi) 第(53)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拟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因此工程并不可行。

26. 叶女士表示，不少地区小型工程在工程倡议人或跟进议员与各有关部门代表现场视察后得悉工程大纲需予修订后，工程倡议人或跟进议员应尽快联络秘书处以更新及确定工程大纲，因为工程的出标原则是项目的工程大纲必须清晰及确定。

27. 主席表示，早前本委员会的会议也提及到工程倡议人或跟进议员可在半年内修订一些现时不可行的工程的大纲。他续表示，一些工程并非完全不可行，如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他希望可以就这些工程再约同如运输署和路政署等部门再次到场视察，一同研究可行方案，之后再修改工程大纲。

2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跟进议员表示，近大窝污水系统泵房的大窝路段应可进行道路工程而无须等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因现时升降机工程是利用附近的单车径而非上述路段运送工程物料。他续表示，他早前就将工程转交大埔民政处推展与渠务署及凹仔村村长沟通。他希望大埔民政处再作跟进。
- (ii)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跟进议员表示稍后会约同康文署及有关代表再次到场视察。

- (iii) 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有委员表示，如所涉一段行人路地底下的电灯公司设施没有完全占据该路段的地下空间，而有关地下设施又可稍为改道以腾出空间建设地基，本项目在技术上和结构上应属可行。他认为应先研究有关地下设施的图则，然后再判断本项目是否可行。
- (iv)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倡议人指所涉路段交通日益繁忙，附近缺少行人路，人车争路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本项目确有其迫切性。他希望与运输署等有关部门制订可行方案。他续表示，洞梓路部分路段现时由路政署、运输署负责维修管理，附近汀角路口至慈山寺的路段及洞梓山路均设有行人路，唯独洞梓路没有。他认为上述路段的行人路应有连贯性，所以应建设行人路予居民使用。

29. 叶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稍后会再与跟进议员研究本项目。
- (ii)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康文署、路政署、运输署等相关部门代表与跟进议员再次到现场视察。
- (iii) 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她认同地下设施确实的位置未必会与图则标示的完全一样。她续表示已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更多详细图则。另外，她指路政署及运输署已承诺向工程倡议人提供更多资料。

30. 关于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主席希望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结束后约同两个有关部门到场视察。此外，他希望向中电索取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地下电力设施图则，并与其到场视察。

31. 第(41)项“于运头塘村村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工程倡议人明白工程有相当难度，但亦希望有关部门可与工程倡议人及跟进议员保持紧密沟通，通力合作解决困难，令项目得以推行，惠及居民。

32. 有委员表示，不少工程因涉及地下设施而难以推行或需修改。他希望有关部门可提供比 1: 1000 更详细的图则，以供委员研究。此外，他认为即使工程涉及地下设施，部门代表亦应交代工程的可能性，之后才作出决定。

33. 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工程倡议人希望本委员会安排委员与大埔民政处、运输署及路政署会面，以便为工程下决定。

34. 关于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主席希望稍后约同康文署及有关部门，并带同比 1: 1000 更详细的图则到场视察，以便决定工程是否可行。

35.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9 月 26 日约同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及第(4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跟进议员、另外一些委员、以及运输署、路政署、康文署(包括辖下新界东树木组)代表到场视察。)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附件二第(54)至(58)项)

36.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与建筑署已于 6 月 23 日到场视察。建筑署现正跟进工程报价，稍后会回复报价及工程期。
- (ii) 第(55)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工程及于场地增设场地标志 / 告示牌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康文署稍后会与建筑署交收项目，并会再约同当区议员视察有关设施。
- (iii) 第(5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于本年 8 月 9 日邀请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该署同意在公园内两个建筑署认为可行的位置加建座椅连上盖设施。康文署已于本年 9 月 6 日收到建筑署的设计图则，建筑署稍后会回复费用估算。
- (iv) 第(57)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将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在区内多处地方(包括广福道回旋处、林锦路回旋处、西沙路回旋处、南运路中央绿化地带、宝乡街路中央绿化地带、林锦路中央三角绿化地带及放马圃一带)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第(58)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 / 设备”：康文署稍后会联同策划组 / 建筑署邀请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并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6 号附件二第(59)至第(66)项)

38.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于本年7月13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
- (ii) 第(60)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有关部门查询邻近的斜坡会否影响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初步评估。
- (iii) 第(61)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进行初步评估。
- (iv) 第(62)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于本年8月知悉工程倡议人要求修订工程大纲及重新估价。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
- (v) 第(6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建筑署预算是项工程的费用为62万元。铁路博物馆人员现正与建筑署跟进申请工程拨款事宜。工程期约为四个月。
- (vi) 第(6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指工程地点有小斜坡，评估需时稍长，预计初步评估工作将于本年9月内完成。
- (vii) 第(65)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就拟议工程范围进行初步评估。
- (viii) 第(6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指工程评估将于本年9月完成。

39. 第(64)项的跟进议员表示斜坡及平地的评估如不涉及探土，初步评估的工作量及所需时间应该一样。他指该项及第(66)项的工程地点相近，评估工作同样可在本年9月完成。因此，他不同意第(64)项涉及斜坡会导致评估工作需时较长的说法。

40. 陈锦盛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表示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委员对第(64)项工程的意见。

4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I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16 号)

4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孙明德先生；
- (ii)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戴芷瑜女士；
- (iii)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何文玉女士；以及
- (iv) 雅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陈俊辉先生。

43. 陈锦盛先生、建筑署代表及合约顾问介绍文件 DFM 24/2016 号所载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

44. 委员首轮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园林设计选择较能遮光的树木。多名委员建议公园种植梅花等会在特定季节开花的品种，以吸引游人。他们又建议在邻近学校的位置植树，以收隔音之效，减低对学校的噪音滋扰。
- (ii) 有委员建议在公园及篮球场设置灭蚊灯。此外，有委员提议为篮球场的电灯加上灯罩，以减少灯光对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扰。
- (iii) 有委员表示通往马聪路的行人路左右两旁都应设行人出入口，以方便途人。他又查询公园有没有小径通往植林区。
- (iv) 有委员查询篮球场通往更衣室的道路有没有段差，以及是否设有无障碍通道。他又建议在公园右侧加设缓跑径。
- (v) 有委员表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自前区域市政局倡议至今已经过了二十多年，政府在发展该区时已预留约七万呎土地作文康用途，惜项目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推行。他提醒委员项目申请拨款名单上的排序是申请拨款的成败关键，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社区会堂及足球场项目便是因为排在申请拨款名单的前两位才获批拨款。他指如本项目在名单上排得前，便可更快交予立法会工务小组及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审议，但即使这样，仍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获批拨款。有委员认同大型工程的拨款申请成功与否取决于其排序，而甲级工程推展较乙级工程为快。他询问本项目现属哪一级工程。

- (vi) 有委员表示，现时大埔第 6 区项目的工程地点为临时停车场，在工地地底加建停车场可补偿因关闭该临时停车场而失去的车位，同时可为大埔墟附近的居民提供更多车位。他指外国有不少在公园地底兴建停车场的例子。他又表示在项目落成后才加建地下停车场将更难。
- (vii) 有委员表示在大埔第 6 区附近的佛教慧远中学已经停办。他询问有关学校用地会否一并规划作停车场、社区设施或其他改建用途。
- (viii) 有委员查询本项目自 2012 年于本委员会汇报至今，本项目在申请拨款方面有何进展。他希望能尽快提交立法会讨论。
- (ix) 有委员表示，多届大埔区议会均已讨论过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计划，区议员曾要求加建洗手间及更衣室，有关部门已接纳他们的要求，并且花了不少时间修改工程设计。她指如现在再修改工程设计或加建停车场，不但须再咨询运输署，还须把项目交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重新讨论，这样，项目将一拖再拖。她续表示，委员现时提出的问题立法会议员日后也会提出，康文署应先整合委员的意见，并在项目呈交立法会相关委员会时一并提交委员的意见，以缩短立法会审议项目的时间。

45. 主席表示，委员提出的意见甚具建设性，他对项目现时的进展感到高兴。他认为推展项目的关键始终在于申请拨款的进度。因此，他希望康文署集中就这方面回应。

46. 有委员建议康文署在向委员会提交修订设计前先与区议员商讨，以期修订设计更易获委员通过。另外，他查询本项目的预算造价。

47. 主席表示，本项目已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本委员会会议上获通过，项目的深化设计无需再经本委员会审议。

48. 委员次轮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增建地下停车场的建议或不切合实际需要，因在地底建设停车场牵涉地底维修、废气排放、地下结构等问题，工程造价会比建设地面停车场昂贵一倍，停车场的收费也会较高，居民或难以负担。他又表示，重新设计需时，亦会提高工程顾问费用。因此，他认为在其他地方觅地兴建停车场较为可行。

- (ii) 有委员表示，早前有区议员成功争取在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社区会堂及足球场项目下加建地下停车场。他希望本项目也能这样做。他认为有需要补偿因关闭上述临时停车场而失去的车位。至于工程在技术上的困难，他表示其他地方不乏成功例子。关于停车场收费的问题，他提议停车场分时段收费。他重申，自己无意阻碍工程推展，他亦知道现时区内车位短缺，违泊问题严重，觅地建设停车场亦很困难。他希望委员把握今次机会，藉建设简单的停车场设施纾缓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
- (iii) 有委员认为委员会应及早就本项目下决定。他表示不少居民曾就大埔第 6 区用地向他提出意见，现时在前佛教慧远中学用地开办国际学校的办学团体亦曾向他查询第 6 区有何规划。他指早在 2008 年，第 6 区附近的居民已清晰示意他们支持本项目。他认为本项目现时只宜作小规模而非大幅度的修订。
- (iv) 有委员指不少市民有车，本项目缺少车位，设计不太理想。他提议在植林区南边腾出空间辟设停车场，这样做亦可吸引游人到访。
- (v) 有委员表示，现时的环境因素与当年设计本项目时已不同，故有需要修改本项目。他续表示，早年兴建大埔综合大楼时亦有人倡议建造两层地下停车场，但当时因造价问题而只建一层地下停车场。他认为未来政府的建设均需考虑加设停车场。此外，他指运头塘村的停车场已被领展出售，该停车场收费不菲，而大埔第 6 区亦将有国际学校开办。他预期该处的交通流量会增加，故有需要在该区加设车位。
- (vi) 有委员询问前佛教慧远中学旁原本用作临时停车场的用地会否因本项目而改变用途，有关方面在规划本项目时又有否在区内先觅地辟设车位。他认为既然世界上其他地方也能建造类似设施，香港作为国际城市亦应做得到。

49. 陈锦盛先生回应如下：康文署当项目在 2013 年 2 月完成深化设计后便向民政事务局申请预留拨款，当时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社区会堂及足球场项目排在较前位置。随着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社区会堂及足球场项目在 2016 年获立法会拨款兴建后，本项目成为大埔区内排名最前的文康设施工程计划。不过，本项目仍需与其他区的项目同时争取预留拨款，故不一定可于本财政年度成功获批预留拨款。康文署会在本年 10 月知悉本项目的预留拨款申请结果。

50. 主席表示，如委员提出的意见只牵涉设计上的轻微改动，他希望康文署可加以考虑。关于加建地下停车场的建议，他认为有关文件已于 2012 年获本委员会通过，重新规划项目会费时失事。不过，他希望有关部门想办法解决车位不足的问题。

51. 陈锦盛先生指现时本项目属乙级工程项目,当项目获立法会财委会通过后才会提升至甲级。他又表示会将各委员就第6区规划的意见向规划署反映。

52. 任启邦先生声明对本项议题表示弃权。

IV. “钓鱼区试验计划”—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6 号)

5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黄耀明先生；以及
- (ii)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大埔)江景华先生。

54. 康文署骆洁霞女士介绍文件 DFM 25/2016 号所载“钓鱼区试验计划”—白石角海滨长廊(大埔段)。她补充如下：

- (i) 除了为垂钓而设的硬件设施外，康文署会在钓鱼区加设教育展板，以宣传垂钓活动的正确行为及安全守则(如在垂钓时要留意自己及他人的安全、放生小鱼或即将生产的鱼类、不要污染海水、爱惜海洋生物等)，让市民既可享受垂钓的乐趣，亦可协助保护自然环境；以及
- (ii) 康文署会张贴海报及横额宣传钓鱼区。

55. 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白石角海滨长廊是垂钓热点，假日亦吸引不少市民前来缓步跑或消闲。他担心钓鱼活动会弄湿地面，容易令途人滑倒。另外，多名委员担心钓鱼人士抛杆的动作会伤及途人。有委员表示，附近的业主立案法团亦有相同的顾虑。此外，有委员查询钓鱼区与附近的单车径是否相连。
- (ii) 有委员表示，钓鱼人士会四处寻找合适的地点垂钓而不会长期留在同一个地点，故他担心钓鱼区落成后使用率会偏低。另外，有委员查询使用试验计划设施的人数如何统计。
- (iii) 有委员认为以钓鱼作为休闲活动是将快乐建筑在鱼类的痛苦上，所以他反对以公帑推行钓鱼区计划。

- (iv) 多名委员认为钓鱼区的选址并不合适，交通不便之余，当地的鱼亦不多。有委员指区内不乏钓鱼热点，如元洲仔一带、广福桥往富善方向的天桥、海滨公园码头等。有委员认为地区人士更清楚区内适合垂钓的地点。他建议康文署就钓鱼区选址咨询地区人士及区议员。
- (v) 有委员认为，既然大埔龙尾泳滩仍未落成，而现时选址附近有洗手间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在该处发展泳棚较发展钓鱼区更合适及更能有效推广亲水文化。
- (vi) 有委员查询如何界定计划是成功还是失败；若然计划失败，署方将如何处置钓鱼区的设施。他表示，如市民在深夜垂钓，可能会对邻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扰。另外，他认为增设存放鱼获的设施较增设洗涤设备实际。他又指有设计元素的墙身属不必要的项目。
- (vii) 有委员指钓鱼区海堤的栏杆会阻碍垂钓，钓鱼人士可能会冒险跨过栏杆去取海水以存放渔获。有委员认为把钓鱼区设在海滨长廊栏杆以外的位置会比设在长廊内更理想。
- (viii) 有委员查询钓鱼区往后的维修费用会否要由区议会承担。
- (ix) 有委员指现时选址位置位于天赋海湾的渠口位。他担心该处的水质及渔获的安全标准。有委员亦表示吐露港一直有红潮问题，进食所得渔获的安全性成疑。
- (x) 有委员表示加强现时区内热门钓鱼地点的设施会较另设钓鱼区于建议的选址更合适。

56. 骆洁霞女士回应如下：

- (i) 除马鞍山海滨长廊及星光大道外，康文署辖下的海滨长廊均开放予市民垂钓。现时的选址适合垂钓活动，如计划推行成功，康文署不排除考虑在区内其他地方设立更多钓鱼区。就委员提及的白石角码头，有关地点虽然是钓鱼热点，但鉴于不少长跑活动均选择该处作为集合地点及进行起步仪式，故康文署并没有考虑在该处设立钓鱼区。就现时的选址，康文署亦已咨询本地知名钓鱼团体的意见，该团体也表示选址合适。
- (ii) 钓鱼区的栏杆会特别改用适合垂钓的设计。另外，钓鱼区与单车径并不相连。至于钓鱼区将会以地砖划分，让其他长廊使用者识别。
- (iii) 设施的造价应会低于现时 350 万元的估算。日后的维修保养费用将由康文署负责，并会低于现时 90 万元的估算。
- (iv) 康文署日后会按既定程序进行民意调查及收集意见，以评估计划成效。

57. 主席建议康文署先透过当区议员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见,并研究在白石角码头设置钓鱼区的可行性。他又请该署研究日后如何清理沉积在海床上的鱼钩。另外,他担心只以地砖划分钓鱼区及其他长廊使用者或容易令其他使用者与钓鱼人士起冲突。最后,他请康文署先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并进一步再研究钓鱼区试验计划的选址。

V. 工作小组报告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8. 邓铭泰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2016年8月17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TP-DMW 196“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的工程预算费用,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VI. 其他事项—修改工程优次类别的名称

59. 秘书表示,在本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有委员指现时工程建议优次类别的名称(即“高优次”及“中优次”)可能会令人误会区议会会有很多工程限额,可以进行所有工程建议,因此,委员会建议修改工程优次类别的名称,并请秘书处研究有关修订。

60. 秘书处现提议将工程建议优次类别的名称作出以下修订:

— “高优次”修订为“正选建议”

— “中优次”修订为“后备建议”

61. 委员会通过上述工程优次类别名称的修订。

VII.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下次会议将于本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6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12时19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11月